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批覆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天津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津城投企管【2020】360 号），天津城投集团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